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公司”）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3,890,945.87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501,851.28 元。

现拟定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7,266,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 12,745,327.7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7,56,523.5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87%。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鼓励的 30% 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需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预计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研发资金投入及相关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等因素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节余的现金将用于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同时节省新增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公

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